

证券代码：301273

证券简称：瑞晨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鹏举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编制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,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占超募资金总额（1.56亿元）的29.56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

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